

2015 年報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10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蘇家樂先生

周錦華先生

### 公司秘書

蘇家樂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網頁

<http://www.cshldgs.com>

\*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其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以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業績錄得顯著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584,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465,000港元)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02**港仙(二零一四年：4.53港仙)。本集團業績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金融資產錄得重大收益淨額**665,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06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貿易及放債業務之業績錄得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39,4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3%**(二零一四年：417,590,000港元)，而毛利較去年增加**9%**至**33,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3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交易量下跌，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重大投資，按面值認購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9%**永續證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作長期投資。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可產生穩定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回報，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前景

市場關注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之增長較政府目標之**7%**為少、中國及香港股市於過去數月持續下滑、油價及多種礦物價格下跌、美國加息步伐存在不明朗財務因素及歐洲經濟不穩定均對全球金融及投資市場(包括香港)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投資收益，香港股市於過去數月之波動令管理層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鑑於香港股市近期之波動加劇，管理層可能重整及出售部份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為調配更多財務資源持續發展此項業務，務求實現於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可觀回報之目標。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管理層將加大力度實現擴大此項業務供應商及客戶群之目標，務求促成更多交易。為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供股及股份配售，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07,845,000**港元，用作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尋求具有良好前景之潛在投資機會。

# 主席報告書

## 致謝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令人非常鼓舞。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以及感謝董事會全人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及放債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39,4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3%（二零一四年：417,590,000港元），及毛利33,5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二零一四年：30,73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交易量減少，而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或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等。於決定購買證券作短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長線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於短線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益14,7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01,000港元），為投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及其他收入。整體而言，業務錄得溢利720,12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144%（二零一四年：294,794,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36,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665,601,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623,319,000港元及42,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066,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90,845,000港元及11,779,000港元）。有關證券投資收益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整體上升所致，尤其於上半年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證券組合市值1,713,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7,686,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短期證券 組合市值之 概約比重 %
綜合企業	20.36
娛樂及媒體公司	19.14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37.15
保健服務公司	1.40
工業材料公司	1.80
基建公司	7.63
礦務及資源公司	6.14
物業公司	4.87
其他	1.51
總計	100.00

有關(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入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入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及(v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而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亦載列於下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證券組合之財務表現，透過(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取得資料，不時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出售決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估證券組合之市值總額 百分比	截至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應收股息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企業	A	手機遊戲發行、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115,500	4.90%	210,000	12.25%	94,5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減少6%至4,352,000港元，而期內虧損減少24%至21,119,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認為於期內開始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可增加其收入來源及為未來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B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93,280	4.27%	61,480	3.59%	(31,8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減少41%至247,732,000港元及年度虧損增加13%至133,261,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認為中國之醫療及保健行業具有發展潛力及商機，因此正開拓有關行業之投資機會。
	C	證券買賣、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44,800	4.98%	27,720	1.62%	(17,080)	2,8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減少5%至11,842,000元，而期內虧損減少95%至3,984,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旗艦項目已取得預售許可證，並預期相關銷售收益將於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收益表入賬，為其帶來滿意回報。
	D	股份投資、買賣皮革成衣及毛皮以及清潔能源業務	46,800	0.51%	38,400	2.24%	(8,4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減少38%至98,010,000港元，而業績則逆轉，並錄得期內虧損276,305,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繼續加大對能源業務之投資，包括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廢料轉化能源，以追隨中國推行清潔能源政策落實。
	E	資金管理、物業投資及基建投資	9,541	0.95%	11,395	0.66%	1,854	2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減少58%至34,957,000港元及年度溢利減少45%至161,829,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仍將貫徹專注維持以策略性擴充和業務多元化，此舉已證實可成功長期鞏固其溢利貢獻。
			309,921		348,995	20.36%	39,07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估證券組合之市值總額 百分比	截至	截至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應收股息 千港元		
娛樂及媒體公司	F	提供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提供整形外科、抗衰老及其他健康服務	99,532	1.45%	291,392	17.00%	191,86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錄得收益638,000,000港元及期內溢利96,000,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進行其現有媒體業務以及發展其於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服務之新業務。
	G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戲院營運、後期製作服務及證券投資	59,864	4.13%	36,608	2.14%	(23,25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365%至56,288,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增加120%至59,084,000港元。	鑒於中國大陸票房之持續增長，被投資公司已將其業務多元化至戲院營運，預期此營運不僅可以帶來新收入來源與穩定回報，亦可於中國大陸提供一個放映其電影製作的平台。
			<b>159,396</b>		<b>328,000</b>	<b>19.14%</b>	<b>168,604</b>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H	融資租賃、投資證券、放債及投資控股	293,232	3.97%	636,295	37.13%	343,06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253%至9,076,000港元；而業績則逆轉，並錄得期內虧損361,350,000港元。	除放債業務及投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外，被投資公司已擴展至於內地市場提供多種融資服務，包括跨境人民幣業務產品及綜合融資產品的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租賃交易諮詢服務、擔保、貼現及其他相關業務。
	I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配售與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320	0.01%	303	0.02%	(1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增加53%至835,077,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增加95%至430,251,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成功進行資本融資活動，藉此帶來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擴張業務，尤其是放債業務。憑藉其擴大的資本基礎，被投資公司亦將積極探索具策略性融入其現有業務的商機，從而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b>293,552</b>		<b>636,598</b>	<b>37.15%</b>	<b>343,046</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組合之市值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應收股息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保健服務公司	J	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療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放債及葡萄酒買賣	32,640	24,000	2.26%	1.40%	(8,64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減少27%至24,375,000，而年度溢利減少90%至33,369,000港元。	儘管有信心保持於中國內地醫藥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被投資公司計劃將重心由投資本地上市之證券轉向其他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產品，並將尋求於物業、葡萄酒及/或酒莊之投資機會。
			<b>32,640</b>	<b>24,000</b>		<b>1.40%</b>	<b>(8,640)</b>			
工業材料公司	K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以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11,811	29,618	0.06%	1.73%	17,80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101,000,000港元及期內虧損228,000,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正開發互聯網相關業務。中國社區O2O模式自2014年開始探索，現階段仍處於發展初期，市場分散。為成為行業領導者，被投資公司與全球地產龍頭及全球互聯網巨頭合作，致力於打造流量最大、服務最優、體驗最好、品牌最響的「一站式」社區服務平臺。
	L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1,002	1,164	0.20%	0.07%	16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減少11%至499,936,000及年度虧損增加487%至67,981,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已於中國內地多元化發展至旅遊、票務代理、企業諮詢、商業服務及廣告業務。
			<b>12,813</b>	<b>30,782</b>		<b>1.80%</b>	<b>17,969</b>			
基建公司	M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	93,566	130,816	3.39%	7.63%	37,250	4,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增加16%至397,402,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增加30%至663,43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增長，並派發穩定股息。被投資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b>93,566</b>	<b>130,816</b>		<b>7.63%</b>	<b>37,25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收購成本/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估證券組合 之市值 總額 百分比	截至	截至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確認 之未變現收 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之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礦務及資源 公司	N	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投資	25,538	1.50%	52,817	3.08%	27,27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減少44%至38,981,000港元，而期內溢利減少78%至18,606,000港元。	除現有主要採礦業務外，被投資公司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國內地之物流服務。
	O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61,600	1.75%	52,500	3.06%	(9,1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增加17%至3,421,000港元，而年度虧損減少2%至45,644,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業務，並將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及其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及使其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b>87,138</b>		<b>105,317</b>	<b>6.14%</b>	<b>18,179</b>			
物業公司	P	購物商場開發、租賃和管理以及農產品業務	39,488	0.27%	42,647	2.49%	3,15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增加57%至870,686,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增加165%至4,536,753,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佔被投資公司年度虧損之重大部份。中國內地傳統零售業務之消費持續疲弱，被投資公司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Q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及投資控股	23,800	3.35%	27,650	1.61%	3,8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11%至1,735,000港元，而業績則扭轉，錄得期內溢利50,100,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業績錄得扭轉，並將繼續尋求具有吸引力及理想回報之物業/度假村業務商機。
	R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資金投資	4,050	0.12%	7,260	0.42%	3,210	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減少36%至6,620,237,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增加50%至1,641,613,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將尋求具有理想回報及吸引力之物業收購機會。
	S	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酒店、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4,663	0.14%	3,964	0.23%	(699)	5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減少9%至2,112,000,000港元，而純利增加11%至699,000,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進行其現有物業項目，並將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精挑細選，審慎擴充其物業組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估證券組合 之市值 總額 百分比	度之未變現收 益(虧損) 千港元			
	T	物業租賃、物業發展、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	2,185	0.04%	2,028	0.12%	(157)	6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益增加164%至3,733,419,000港元，而其業績則扭轉，錄得期內虧損506,11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佔被投資公司期間虧損之重大部份。被投資公司將繼續於大中華區以及全球主要城市搜尋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並將繼續補充其物業發展之土地儲備。
			<b>74,186</b>		<b>83,549</b>	<b>4.87%</b>	<b>9,363</b>			
其他	U	設計及買賣珠寶產品、及零售珠寶產品	7,301	4.90%	5,775	0.34%	(1,5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收益減少27%至191,769,000，而年度虧損減少32%至50,450,000港元。	奢侈零售市場仍然疲軟，被投資公司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被投資公司已採取不同經營措施以應付該等挑戰，並對奢侈珠寶市場之長遠發展審慎樂觀。
			<b>7,301</b>		<b>5,775</b>	<b>0.34%</b>	<b>(1,526)</b>			
非上市債務證券										
其他	V	銀行業務	20,000	-	20,000	1.17%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利息收入(作為收益之主要來源)減少7%至47,189,000,000美元，而年度溢利增加3%至15,096,000,000美元。	被投資公司認為當前的經濟環境並不明朗，但其多元化的銀行業務模式、穩定的盈利及強勁的資本生成能力，使其得以增強經營實力和抗逆韌力，為日後的發展保持最佳狀態。
			<b>20,000</b>		<b>20,000</b>	<b>1.17%</b>	<b>-</b>			
			<b>1,090,513</b>		<b>1,713,832</b>	<b>100.00%</b>	<b>623,319</b>			

\* 有關款項指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就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證券(如有)作出調整。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佔證券組合之市值 總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企業	D	股份投資、買賣皮草成衣及毛皮以及清潔能源業務	8,205	0.67%	46,800	6.35%	38,595
	E	資金管理、物業投資及基建投資	4,594	0.95%	9,541	1.29%	4,947
			<b>12,799</b>		<b>56,341</b>	<b>7.64%</b>	<b>43,542</b>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H	融資租賃、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61,555	4.52%	293,232	39.76%	231,677
			<b>61,555</b>		<b>293,232</b>	<b>39.76%</b>	<b>231,677</b>
保健服務公司	J	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放債及葡萄酒買賣	16,032	2.26%	32,640	4.42%	16,608
			<b>16,032</b>		<b>32,640</b>	<b>4.42%</b>	<b>16,608</b>
工業材料公司	K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以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11,175	0.34%	11,811	1.60%	636
			<b>11,175</b>		<b>11,811</b>	<b>1.60%</b>	<b>636</b>
基建公司	M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	80,055	3.39%	93,566	12.68%	13,511
			<b>80,055</b>		<b>93,566</b>	<b>12.68%</b>	<b>13,511</b>
礦務及資源公司	N	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投資	38,031	2.14%	25,538	3.46%	(12,493)
	O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67,200	1.75%	61,600	8.35%	(5,600)
			<b>105,231</b>		<b>87,138</b>	<b>11.81%</b>	<b>(18,093)</b>
物業公司	P	購物商場開發、租賃和管理以及農產品業務	30,521	0.37%	26,852	3.64%	(3,669)
	Q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及投資控股	45,000	8.62%	51,000	6.91%	6,000
	R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資金投資	5,850	0.12%	4,050	0.55%	(1,800)
	S	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酒店、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3,591	0.16%	4,663	0.63%	1,07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估證券組合 之市值 總額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W	物業投資及買賣、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64,924	3.31%	64,924	8.80%	-
	X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56	0.01%	45	0.01%	(11)
			<b>149,942</b>		<b>151,534</b>	<b>20.54%</b>	<b>1,592</b>
其他	Y	經營時尚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平台，以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10,052	0.04%	11,424	1.55%	1,372
			<b>10,052</b>		<b>11,424</b>	<b>1.55%</b>	<b>1,372</b>
			<b>446,841</b>		<b>737,686</b>	<b>100.00%</b>	<b>290,845</b>

\* 有關款項指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就本財政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證券(如有)作出調整。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入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持股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企業	A	手機遊戲發行、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115,500	4.90%	210,000	94,500
	B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93,280	4.27%	61,480	(31,800)
	C	證券買賣、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44,800	4.98%	27,720	(17,080)
			<b>253,580</b>		<b>299,200</b>	<b>45,62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入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娛樂及媒體公司	F	提供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提供整形外科、抗衰老及其他健康服務	99,532	1.45%	291,392	191,860
	G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戲院營運、後期製作服務及證券投資	59,864	4.13%	36,608	(23,256)
			<b>159,396</b>		<b>328,000</b>	<b>168,604</b>
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	I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配售與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320	0.01%	303	(17)
			<b>320</b>		<b>303</b>	<b>(17)</b>
工業材料公司	K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以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	0.02%	3,271	3,271
	L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1,002	0.20%	1,164	162
			<b>1,002</b>		<b>4,435</b>	<b>3,433</b>
物業公司	P	購物商場開發、租賃和管理以及農產品業務	12,636	0.09%	14,216	1,580
	T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及投資控股	2,185	0.04%	2,028	(157)
			<b>14,821</b>		<b>16,244</b>	<b>1,423</b>
其他	U	設計及買賣珠寶產品、及零售珠寶產品	7,301	4.90%	5,775	(1,526)
			<b>7,301</b>		<b>5,775</b>	<b>(1,526)</b>
非上市債務證券						
其他	V	銀行業務	20,000	-	20,000	-
			<b>20,000</b>		<b>20,000</b>	<b>-</b>
			<b>456,420</b>		<b>673,957</b>	<b>217,537</b>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入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持股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基建公司	M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 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	28,048	1.19%	32,782	4,734
			<b>28,048</b>		<b>32,782</b>	<b>4,734</b>
礦務及資源公司	N	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 其他金屬資源、物業投資、及 金融工具投資	3,557	0.24%	2,898	(659)
			<b>3,557</b>		<b>2,898</b>	<b>(659)</b>
物業公司	P	購物商場開發、租賃和管理 以及農產品業務	30,385	0.37%	26,758	(3,627)
	Q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及 投資控股	45,000	8.62%	51,000	6,000
			<b>75,385</b>		<b>77,758</b>	<b>2,373</b>
			<b>106,990</b>		<b>113,438</b>	<b>6,448</b>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出售證券之 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企業	A	手機遊戲發行、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26,828	24,440	(2,388)
			<b>26,828</b>	<b>24,440</b>	<b>(2,388)</b>
金融服務及 投資公司	I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配售與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42,446	50,998	8,552
			<b>42,446</b>	<b>50,998</b>	<b>8,55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出售證券之 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工業材料公司	L	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3,375	5,024	1,649
			<b>3,375</b>	<b>5,024</b>	<b>1,649</b>
物業公司	Q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及投資控股	27,200	57,224	30,024
	W	物業投資及買賣、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64,924	61,016	(3,908)
	X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45	91	46
			<b>92,169</b>	<b>118,331</b>	<b>26,162</b>
其他	Y	經營時尚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平台，以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11,424	8,063	(3,361)
	Z	製造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以於中國銷售	19,800	36,044	16,244
	AA	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行業之顧問服務、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傢俬及裝置貿易以及室內裝飾工程	18,451	13,825	(4,626)
	AB	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集成解決方案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2,214	2,264	50
			<b>51,889</b>	<b>60,196</b>	<b>8,307</b>
			<b>216,707</b>	<b>258,989</b>	<b>42,282</b>

\* 有關款項指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 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出售證券之 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企業	AC	提供一站式物聯網及工業4.0解決方案、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13,412	30,918	17,506
			<b>13,412</b>	<b>30,918</b>	<b>17,506</b>
金融服務及 投資公司	AD	投資香港及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非上市公司	611	1,248	637
			<b>611</b>	<b>1,248</b>	<b>637</b>
工業材料公司	AE	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業務、放債業務及集成電路技術研發	9,234	18,430	9,196
			<b>9,234</b>	<b>18,430</b>	<b>9,196</b>
物業公司	AF	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	8,680	7,140	(1,540)
			<b>8,680</b>	<b>7,140</b>	<b>(1,540)</b>
其他	AG	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	-	293	293
	AH	旅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6,554	3,807	(2,747)
	AI	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52,376	16,330	(36,046)
			<b>58,930</b>	<b>20,430</b>	<b>(38,500)</b>
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					
其他	AJ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7,038	7,960	922
			<b>7,038</b>	<b>7,960</b>	<b>922</b>
			<b>97,905</b>	<b>86,126</b>	<b>(11,779)</b>

\* 有關款項指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約772,2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9%永續證券。恒大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作長線投資。於年末，投資之公允值收益3,12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20,310,500股H股，該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投資增值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53,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鑑於當時市況而於年內出售部份投資，並從有關儲備撥回36,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家銀行公司之權益股份及一家物業公司之永續證券作長線投資，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長期證券組合公允值846,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82,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長期證券 組合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
銀行公司	8.44
物業公司	91.56
總計	100.00

### 貿易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相比去年，該分類之收入下跌47%至209,2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3,995,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減少56%至2,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79,000港元)。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之供應商競爭加劇及經濟放緩令客戶需求疲弱，導致年內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 放債

放債業務收入顯著增加112%至15,4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94,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480,09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157倍(二零一四年：3,036,000港元)。本集團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及股份配售所籌得之部份新資金以增加業務之貸款組合及業務活動之規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予個人及公司客戶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價值之 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23.19	15 – 24	一年內
公司	76.81	10 – 18	一年內
總計	100.00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向一名個人授予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有關款項於年末尚未獲提取。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華環球有限公司（「盛華環球」）與兩名個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盛華環球表示有意以指標價格20億港元向彼等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盛華環球信納之方式進行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華聯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不少於75%之權益。由於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不再有效力。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盛華環球授予排他期以進行磋商。因此，倘若本公司將來與賣方恢復磋商，在沒有新排他期的情況下，該磋商將建基於非排他期基礎上。

於年結日後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恒滿證券有限公司（「恒滿」）（現稱為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恒滿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收購恒滿作為本集團進一步分散業務及捕捉香港作為亞洲其中一個領先國際金融中心之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收購恒滿亦預期可為本集團證券投資及放債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為將財務資源致力發展恒滿之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務求於日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電池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業務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業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110,571,000港元。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584,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465,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02港仙（二零一四年：4.53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603,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43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令人鼓舞，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賺取重大溢利720,1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4,794,000港元）以及放債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溢利業績分別為14,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84,000港元）及2,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7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就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簽訂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二零一五年供股])。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為0.146港元，二零一五年供股擬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9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簽訂配售及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二零一五年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46港元，二零一五年配售擬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1,84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擬將(i)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至40%用作發展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ii)約30%至4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或倘出現具有良好前景之新業務商機，用於有關投資可能令所得款項淨額之初步擬定用途有所改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大致上作原先擬定用途，當中(i)約65%用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主要為收購前文所述恒大所發行之永續證券及其他上市股本證券；(ii)約32%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以向客戶提供貸款；及(iii)餘額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用於支付貨款以及支付收購恒滿之款項。有關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733,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8,76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金融資產(主要為上市股本證券))合共2,085,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166,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22,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61,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12.3(二零一四年：94.3)。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14,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916,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作證券買賣活動之不受限制存款。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負債99,000,000港元，乃關於金融資產於年結日按市價估值之未變現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9,6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9.84港仙（二零一四年：18.92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賺取溢利及本公司透過二零一五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配售籌得合共約1,507,845,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指以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為抵押之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相關應收票據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年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22,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6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3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9,673,000港元）計算）約為6.6%（二零一四年：0.9%），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000港元），主要支付予銀行之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101,1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透過浮動抵押之方式抵押予銀行，及銀行存款52,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合共36,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4,000港元），分別就收購恒滿股權之16,000,000港元及購置船隻之20,772,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4名（二零一四年：2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0,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78,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而言，抒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以及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抒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

####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利率、股價、外幣、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有關之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實踐以取得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6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柯博士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曾擔任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博士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博士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0)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29)、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11)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99)(「維珍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柯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前稱Discovery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股份代號：ASX：AQS)(「Aquis Entertainment」)(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

### 蘇家樂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勇利航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蘇先生曾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26)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1)(「天順證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3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期間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02)(「環能國際」)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而勇利航業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 李春陽女士

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於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女士曾為天順證券之執行董事。

### 周錦華先生

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燕芬女士

5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馬女士現為國際資源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85）（「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41）（「中國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周宇俊先生

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9）、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3）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17）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Aquis Entertainmen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凱鷹先生

6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現為國際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新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至23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43頁至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87%，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周錦華先生  
許銳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周錦華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許銳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許銳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本公司之事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報告

##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柯清輝博士、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朱楷先生及梁永昇先生。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各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所蒙受或引致之所有損失及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維珍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Aquis Entertainment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勇利航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辭任環能國際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
3. 周宇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Aquis Entertainmen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更新董事資料(續)

4. 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根據柯清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柯清輝博士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1,050,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6. 根據蘇家樂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蘇家樂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560,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7. 根據李春陽女士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李春陽女士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040,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8. 根據周錦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周錦華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105,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	9.89%
Ace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Ace Resources」)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	9.89%

附註：該等股份由Ace Resources持有，而Ace Resource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Ace Resource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Ace Resource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孫先生及Ace Resource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周宇俊先生(「周先生」)及梁凱鷹先生(「梁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26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誠如該節所披露，柯博士為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馬女士及梁先生均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為Aquis Entertainment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周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及梁先生均為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兼行政總裁柯博士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柯清輝博士	4/4	1/1
蘇家樂先生	4/4	1/1
李春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4/4	0/1
周錦華先生	4/4	1/1
許銳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燕芬女士	4/4	1/1
周宇俊先生	4/4	1/1
梁凱鷹先生	4/4	1/1

##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離此規定。柯清輝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項安排構成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及須輪席告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訂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連續任期，為期兩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周宇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周宇俊先生	2/2
馬燕芬女士	2/2
梁凱鷹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審閱委任一名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柯清輝博士	2/2
馬燕芬女士	2/2
梁凱鷹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檢討，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418,000港元。年內，已付637,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包括編製本集團供股及配售之會計師報告；及履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馬燕芬女士	2/2
周宇俊先生	2/2
梁凱鷹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負全責，藉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可合理而非絕對確保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 公司秘書

繼周劍恆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代表不少於股東大會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文本。要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由股東認證及遞交至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有關一間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公司將該項決議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遞交至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http://www.cshldg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印製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頁至109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匯報，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239,466	417,590
銷售成本		(205,874)	(386,860)
毛利		33,592	30,730
其他收入	7	6,476	2,892
其他收益	8	4,506	1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9)	(1,937)
行政開支		(52,069)	(43,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9	665,601	279,0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955	-
融資成本	10	(409)	(1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02	7,197
除稅前溢利		692,895	274,491
所得稅開支	12	(108,539)	(1,20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3	584,356	273,290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14	-	106,529
本年度溢利		584,356	379,819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5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56,289	9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36,955)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11	-	(7,197)
出售出售集團時重新分類調整	14	-	(7,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9,334	(13,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3,690	366,25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b>584,148</b>	270,465
—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	106,529
		<b>584,148</b>	376,99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b>208</b>	2,825
		<b>584,356</b>	379,81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03,482</b>	363,430
非控股權益		<b>208</b>	2,825
		<b>603,690</b>	366,255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8		
— 基本		<b>5.02港仙</b>	6.3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5.02港仙</b>	4.5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087	3,989
預支租賃付款	20	2,768	2,867
會所債券	21	628	825
可供出售投資	22	846,820	155,78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3	5,193	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0,496	163,5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	5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5	114,933	64,916
預支租賃付款	20	99	99
應收貸款	26	480,099	3,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	1,713,832	737,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52,3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371,950	302,480
流動資產總額		2,733,255	1,108,7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9	9,383	6,657
應繳所得稅		13,247	5,104
遞延稅項負債	30	99,000	-
銀行借貸	31	101,121	-
流動負債總額		222,751	11,761
流動資產淨值		2,510,504	1,097,008
資產淨值		3,371,000	1,260,5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3,012,877</b>	1,505,032
儲備		<b>358,123</b>	(245,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371,000</b>	1,259,673
非控股權益		-	871
<b>權益總額</b>		<b>3,371,000</b>	1,260,544

第43頁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9,918	846,242	1,267	233	4,945	7,363	1,943	(623,040)	608,871	(2,495)	606,3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76,994	376,994	2,825	379,819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1	-	-	541	-	5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	996	-	-	-	996	-	99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1)	-	-	-	-	(5,254)	-	(1,943)	-	(7,197)	-	(7,197)
出售出售集團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4)	-	-	-	-	-	(7,904)	-	-	(7,904)	-	(7,90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58)	(7,363)	(1,943)	376,994	363,430	2,825	366,25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 轉撥(附註(i))	847,742	(846,242)	(1,267)	(233)	-	-	-	-	-	-	-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14)	-	-	-	-	-	-	-	-	-	541	541
發行股份(附註32)	295,927	-	-	-	-	-	-	-	295,927	-	295,92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2)	(8,555)	-	-	-	-	-	-	-	(8,555)	-	(8,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032	-	-	-	687	-	-	(246,046)	1,259,673	871	1,260,54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84,148	584,148	208	584,3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56,289	-	-	-	56,289	-	56,2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	(36,955)	-	-	-	(36,955)	-	(36,9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34	-	-	584,148	603,482	208	603,6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	-	-	-	-	-	-	(1,079)	(1,079)
發行股份(附註32)	1,549,386	-	-	-	-	-	-	-	1,549,386	-	1,549,38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2)	(41,541)	-	-	-	-	-	-	-	(41,541)	-	(41,5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877	-	-	-	20,021	-	-	338,102	3,371,000	-	3,371,000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 (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取消，而面值、股份溢價、特別資本儲備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相關概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時亦已廢止。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年度溢利		<b>584,356</b>	379,819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b>409</b>	2,956
利息收入		<b>(3,431)</b>	(401)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b>99</b>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94</b>	9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b>(102)</b>	(7,197)
出出售集團之收益	14	<b>-</b>	(110,571)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b>(891)</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36,955)</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		<b>(623,319)</b>	(290,845)
所得稅開支		<b>108,539</b>	1,20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9,299</b>	(23,920)
存貨之減少		<b>552</b>	16,4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		<b>(50,017)</b>	(44,833)
應收貸款之(增加)減少		<b>(477,063)</b>	126,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b>(352,827)</b>	(57,17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		<b>2,809</b>	3,045
遞延收入之減少		<b>-</b>	(6,02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b>(847,247)</b>	13,852
已付所得稅		<b>(877)</b>	-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848,124)</b>	13,85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52,342)</b>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	<b>(1,579)</b>	(426)
出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4	<b>-</b>	3,557
已收利息		<b>3,431</b>	4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772,200)</b>	(155,0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b>137,451</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19)</b>	(2,533)
購買會所債券		<b>(153)</b>	-
出售會所債券所得款項		<b>1,241</b>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5,193)</b>	(7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690,963)</b>	(154,1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31	<b>101,121</b>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b>1,549,386</b>	295,92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2	<b>(41,541)</b>	(8,5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減少		-	(24,495)
已付利息		<b>(409)</b>	(13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608,557</b>	262,73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b>		<b>69,470</b>	122,421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02,480</b>	180,059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71,950</b>	302,4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且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項下目前可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呈報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且滿足下列所有條件)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次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 安排費

應收貸款之安排費收入為遞延及確認作為應收貸款實際利率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如下所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提供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兩元素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表中列為「預支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扣除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下列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並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入賬。釐定公允值的方式於附註36有所說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允值長期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若干分類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資產將會另外以整體基準予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終止確認(續)**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虧損或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權益。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導致自各有關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存貨之減值虧損**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估算乃根據管理層對陳舊或損壞之貨品、存貨期限、處置及其他銷售成本考慮後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估算低於成本，存貨之撇減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二零一四年：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之存貨賬面值為552,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客觀證據顯示金額不可收回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倘應收貸款不大可能收回時才會作出特定撥備，並確認為應收貸款賬面值及採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因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480,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6,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貿易款項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收回個別及整體貿易款項之可能性，包括本集團以往收賬之經驗。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估計將收回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價值與賬面值差額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3,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49,000港元)。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及估價程序**

如附註36(d)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選取合適之估值技術。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根據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如可取得)為假設基準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估計。非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允值估計包括一些無可觀察市場報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證券之賬面值為775,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為合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屬礦物貿易	<b>202,241</b>	357,612
銷售電子組件	<b>7,015</b>	36,383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b>14,768</b>	16,301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b>12,525</b>	1,638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b>2,917</b>	5,656
	<b>239,466</b>	417,590

##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分類之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統稱為「貿易」）
3. 放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員認為電子組件銷售業務類似金屬礦物貿易業務之性質，主要營運決策人員自二零一四年起合併這兩個業務，從而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於去年，本集團已出售其電池產品業務，即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業務。如附註14所述，電池產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b>14,768</b>	<b>209,256</b>	<b>15,442</b>	<b>239,466</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720,121</b>	<b>2,777</b>	<b>14,436</b>	<b>737,334</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102
其他收入				2,907
其他虧損				(105)
中央行政開支				(46,934)
融資成本				(409)
除稅前溢利				<b>692,895</b>
所得稅開支				<b>(108,539)</b>
本年度溢利				<b>584,356</b>
<b>其他分類資料</b>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0	2	12	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665,601	-	-	665,6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955	-	-	36,9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16,301	393,995	7,294	417,590	700	418,290
<b>業績</b>						
分類業績	294,794	6,279	7,684	308,757	(1,225)	307,5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7,197	-	7,197
其他收入				252	-	252
中央行政開支				(41,576)	-	(41,576)
融資成本				(139)	(2,817)	(2,9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491	(4,042)	270,449
所得稅開支				(1,201)	-	(1,2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3,290	(4,042)	269,248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附註14)				-	110,571	110,571
本年度溢利				273,290	106,529	379,819
<b>其他分類資料</b>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100	-	-	100	56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	6	7	287	675	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279,066	-	-	279,066	-	279,066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投資證券	<b>2,802,255</b>	952,922
貿易	<b>223,120</b>	244,430
放債	<b>483,073</b>	7,183
分類資產總額	<b>3,508,448</b>	1,204,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87</b>	3,989
預支租賃付款	<b>2,867</b>	2,9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6,351</b>	55,838
其他未分配資產	<b>10,998</b>	4,977
綜合資產	<b>3,593,751</b>	1,272,305
<b>分類負債</b>		
投資證券	<b>106,514</b>	3,715
貿易	<b>102,387</b>	899
放債	<b>1,128</b>	1,264
分類負債總額	<b>210,029</b>	5,878
應付其他款項	<b>8,017</b>	5,883
應繳所得稅	<b>4,705</b>	-
綜合負債	<b>222,751</b>	11,76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繳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b>202,241</b>	343,314	<b>3,894</b>	4,061
香港	<b>37,225</b>	74,276	<b>9,782</b>	3,693
	<b>239,466</b>	417,590	<b>13,676</b>	7,7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三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b>84,567</b>	– <sup>3</sup>
客戶乙 <sup>1</sup>	<b>63,112</b>	– <sup>3</sup>
客戶丙 <sup>1</sup>	<b>34,807</b>	– <sup>2</sup>
客戶丁 <sup>1</sup>	– <sup>3</sup>	215,853
客戶戊 <sup>1</sup>	– <sup>3</sup>	61,185

<sup>1</sup> 來自貿易業務客戶之收入。

<sup>2</sup> 該客戶沒有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sup>3</sup> 於年內並無來自於該等客戶之收入。

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b>3,431</b>	401
貿易之佣金收入	<b>1,996</b>	–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b>891</b>	–
客戶及供應商之服務費	–	1,000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	805
其他	<b>158</b>	686
	<b>6,476</b>	2,8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b>4,506</b>	162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b>623,319</b>	290,84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b>42,282</b>	(11,779)
	<b>665,601</b>	279,066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附註25)	<b>409</b>	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過往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一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其他應付款項	(83)
應繳所得稅	(519)
	<hr/>
	2,252
非控股權益	(1,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1,275
	<hr/>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代價	1,275
	<hr/>
<b>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27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
	<hr/>
	(1,579)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可供出售投資	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10
應收其他款項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
應付其他款項	(7,070)
	<u>13</u>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197</u>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u>13</u>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代價	<u>13</u>
<b>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
	<u>(4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159	1,217
去年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20)	(16)
	9,539	1,201
遞延稅項—即期稅項(附註)	99,000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108,539	1,201

附註：遞延稅項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2,895	274,491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114,328	45,2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80)	(51,710)
去年超額撥備	(620)	(1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69	8,481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8)	(87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08,539	1,2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5)	20,612	17,130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9,565	4,9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88	219
員工成本總額	30,765	22,278
核數師酬金	1,418	1,367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4	2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5,874	386,860

## 14.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予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已出售電池產品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00
銷售成本	(945)
其他收入	339
行政開支	(1,319)
融資成本	(2,817)
本年度虧損	(4,042)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110,571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106,5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	(1,318)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b>出售之負債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
預支租賃付款	9,298
應收貿易款項	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應付其他款項	(2,506)
其他借貸	(114,557)
	(98,208)
非控股權益	541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撥回累計匯兌儲備	(7,904)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110,571
出售出售集團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5,000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代價	5,000
<b>出售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3,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柯清輝博士	-	10,400	-	4,000	14,400	-	10,400	17	3,000	13,417
- 蘇家樂先生	(i)	-	1,430	72	1,000	2,502	-	124	-	124
- 周錦華先生		-	1,040	18	350	1,408	-	1,040	17	300
- 李春陽女士	(ii)	-	1,014	51	39	1,104	-	-	-	-
- 許銳輝先生	(iii)	-	780	18	-	798	-	780	17	797
- 趙晶晶女士	(iv)	-	-	-	-	-	-	120	6	126
- 陳玲女士	(v)	-	-	-	-	-	-	903	6	909
		-	14,664	159	5,389	20,212	-	13,367	63	3,3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馬燕芬女士		150	-	-	-	150	150	-	-	-
- 周宇俊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 梁凱鷹先生		100	-	-	-	100	100	-	-	-
		400	-	-	-	400	400	-	-	-
<b>總計</b>		<b>400</b>	<b>14,664</b>	<b>159</b>	<b>5,389</b>	<b>20,612</b>	<b>400</b>	<b>13,367</b>	<b>63</b>	<b>3,300</b>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柯清輝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 16.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5。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5	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17
	<b>1,143</b>	<b>503</b>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b>1</b>	<b>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584,148</b>	376,994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附註)	<b>11,628,019</b>	5,975,534

附註：本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之供股(附註32)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584,148</b>	270,46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如上文附註)	<b>11,628,019</b>	5,975,534

採用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四年：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06,529,000港元及採用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1.78港仙(經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057	25,773	8,503	171,246	806	3,174	279,559
匯兌調整	(1,165)	(222)	(63)	(1,314)	(1)	(27)	(2,792)
添置	-	-	636	129	1,768	-	2,533
出售出售集團(附註14)	(66,767)	(24,403)	(5,186)	(168,958)	(805)	(3,147)	(269,266)
出售	-	(1,148)	-	(887)	-	-	(2,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3,890	216	1,768	-	7,999
添置	-	-	165	37	1,490	-	1,6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25</b>	<b>-</b>	<b>4,055</b>	<b>253</b>	<b>3,258</b>	<b>-</b>	<b>9,691</b>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618	25,773	7,001	171,246	738	3,174	268,550
匯兌調整	(34)	(222)	(3)	(1,328)	(1)	(27)	(1,615)
年內撥備	576	-	264	7	115	-	962
出售出售集團後撇除(附註14)	(60,229)	(24,403)	(4,310)	(168,958)	(805)	(3,147)	(261,852)
出售後撇除	-	(1,148)	-	(887)	-	-	(2,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	2,952	80	47	-	4,010
年內撥備	68	-	142	19	365	-	5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99</b>	<b>-</b>	<b>3,094</b>	<b>99</b>	<b>412</b>	<b>-</b>	<b>4,60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26</b>	<b>-</b>	<b>961</b>	<b>154</b>	<b>2,846</b>	<b>-</b>	<b>5,087</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	-	938	136	1,721	-	3,9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40至50年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40至50年租期或5% - 10%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

## 20. 預支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9	99
非流動資產	2,768	2,867
	<b>2,867</b>	<b>2,966</b>

本集團之預支租賃付款為取得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香港兩間私人會所之會籍。鑒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775,320	—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1,500	155,782
	<b>846,820</b>	<b>155,7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772,200,000港元認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之9厘息永續證券。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先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收益36,955,000港元已相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55,095,000港元認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310,500股H股，其為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並於聯交所上市。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其中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收市報價而釐定，而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所得之利率及未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貼現的現金流量而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處於公允值等級第二級。

## 2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分別為購買一艘船隻及一輛汽車之已付按金而相關資本承擔已於附註39披露。

##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子組件	-	552

##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28	10,649
應收票據	387	32,096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01,121	-
認購上市證券付款	-	12,652
應收其他款項	10,397	9,519
	<b>114,933</b>	<b>64,9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8,020	42,745
91至180日	54,575	-
180日以上	1,941	-
	<u>104,536</u>	<u>42,74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具有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授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相關客戶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量良好。

##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有關款項指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二零一四年:無)，到期日少於180天。按附註31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附註31)。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101,121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01,121)	-
淨頭寸	<u>-</u>	<u>-</u>

應收其他款項中約4,6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0,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辦公室用途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104,536</b>	42,745

##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b>480,099</b>	3,036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b>480,099</b>	3,036
非即期部份	-	-
	<b>480,099</b>	3,03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10%至24%（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界乎0.81%至18%）。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借款人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

就總賬面值為480,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由於已抵押證券或物業之公允值按個別基準而言足以覆蓋全部餘額，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被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中有75% (二零一四年：100%) 來自三名借款人(二零一四年：一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三名借款人(二零一四年：一名)之結餘總額為358,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6,000港元)，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並由公允值為761,332,000港元之抵押證券全數擔保。由於抵押證券之公允值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鑑於放債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693,832	737,686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	20,000	-
	<b>1,713,832</b>	<b>737,686</b>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抵押品。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上述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值約為1,485,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4,84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0.01%至0.6%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至1.1%)。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60,981</b>	145,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存款27,3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符合發出信用證之未提取信貸融資額之最低存款要求。存款25,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予另一間銀行作為發出信用證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信用證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2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7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b>9,383</b>	6,650
	<b>9,383</b>	6,6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款項(二零一四年：7,000港元)。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7

兩個年度平均除賬期均為3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於年初	-
從損益扣除(附註12)	9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236,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200,000港元)，需經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以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01,121	-

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25)，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99,184	369,918
根據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轉撥 (附註(i))	-	847,742
發行股份 (附註(ii))	2,959,292	295,92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ii))	-	(8,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面值之普通股	6,658,476	1,505,032
發行股份 (附註(iii))	10,329,238	1,549,38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iii))	-	(41,5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87,714</b>	<b>3,012,8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之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取消，而面值、股份溢價、特別資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之相關概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生效時亦已廢止。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739,8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3,059,000港元後約為115,309,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5,496,000港元後約為172,063,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內。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13,389,000港元後約為485,997,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7,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28,152,000港元後約為1,021,848,000港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	2,225
預支租賃付款	2,768	2,867
會所債券	475	8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97	5,917
<b>流動資產</b>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12,305	1,068,417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4	2,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88	47,281
流動資產總額	2,776,276	1,117,85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5,809	4,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433	4,562
應繳所得稅	4,705	-
流動負債總額	128,947	9,477
<b>流動資產淨值</b>	2,647,329	1,108,373
<b>資產淨值</b>	2,652,626	1,114,29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32)	3,012,877	1,505,032
儲備(附註)	(360,251)	(390,742)
<b>權益總額</b>	2,652,626	1,114,29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6,242	1,267	233	(568,720)	279,02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978	177,978
根據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撥(附註32)	(846,242)	(1,267)	(233)	-	(847,7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90,742)	(390,74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0,491	30,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0,251)	(360,251)

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 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二十一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信函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如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9,918,392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權益持有者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已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或償還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013,724</b>	365,508
可供出售投資	<b>846,820</b>	155,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持作買賣	<b>1,713,832</b>	737,68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01,517</b>	7

## b.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		
公允值變動	<b>665,601</b>	255,87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公允值變動	<b>-</b>	23,1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水平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和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金融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載於附註22及27)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除銀行結餘外(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借貸而產生之香港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

####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乃由於銀行借貸利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面臨股價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面臨之風險。本集團股價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下文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率為10%(二零一四年：10%)。

倘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41,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597,000港元)，乃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綜合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7,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8,000港元)，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所致。

年內本集團股價風險敏感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股本證券投資增加。

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由於年底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承擔之風險，上述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股價風險。

## (i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就有關美元而承擔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以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165,517</b>	188,634

根據匯率掛鈎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牽涉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引致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而引致本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及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本集團有3,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11,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兩間(二零一四年：三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約佔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約78%(二零一四年：73%)，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該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之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480,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6,000港元)。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中有75%(二零一四年：100%)來自三名借款人(二零一四年：一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三名借款人之結餘總額為358,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6,000港元)，為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按個別計算之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保持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賬戶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應收貿易款項中約100%(二零一四年：100%)為應收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貿易業務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及走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方面所取得之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目前正開拓市場尋求新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輕信貸集中風險。

鑒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之機構，故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附註22及27所載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按穆迪之外部信貸評級釐定並按於報告期末發行人之各信貸質素評級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佔非上市債務證券之總公允值之百分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B2	97.49	不適用
P-1	2.51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該等證券及資產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由信譽良好之公司發行，故該等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眾多，故本集團並無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包括將會賺取之利息)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而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	433,753	178,596	434,736	1,047,085	1,013,724
可供出售投資	-	846,820	-	-	846,820	846,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持作買賣	-	1,713,832	-	-	1,713,832	1,713,832
		<u>2,994,405</u>	<u>178,596</u>	<u>434,736</u>	<u>3,607,737</u>	<u>3,574,376</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96	-	-	396	396
銀行借貸	1.8	-	54,018	47,638	101,656	101,121
		<u>396</u>	<u>54,018</u>	<u>47,638</u>	<u>102,052</u>	<u>101,51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2	327,051	38,457	-	365,508	365,508
可供出售投資	-	155,782	-	-	155,782	155,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持作買賣	-	737,686	-	-	737,686	737,686
		<u>1,220,519</u>	<u>38,457</u>	<u>-</u>	<u>1,258,976</u>	<u>1,258,976</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7	-	-	7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 d.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b>1,693,832</b>	737,68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b>20,000</b>	-	第二級	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不適用
<b>2) 可供出售投資</b>					
上市股本證券	<b>71,500</b>	155,78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b>775,320</b>	-	第二級	貼現率乃參考類似等級 之上市債券釐定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693,832	-	-	1,693,832
非上市債務證券	-	20,000	-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71,500	-	-	71,500
非上市債務證券	-	775,320	-	775,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37,686	-	-	737,686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55,782	-	-	155,782

兩個年度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可換股 票據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05
公允值變動(附註)	23,195
轉換為上市證券	(31,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195,000港元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 37.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8,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7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負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82	8,23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082	8,082
	<b>16,164</b>	<b>16,314</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平均以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為期予以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101,1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透過浮動抵押之方式抵押予銀行。

此外，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就發出信用證之信貸額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52,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提供抵押品。

##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2	654
－附屬公司(附註43)	16,000	—
	<b>36,772</b>	<b>654</b>

## 40. 關連人士披露

##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453	17,067
離職福利	159	63
	<b>20,612</b>	<b>17,130</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全資附屬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出售。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7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就該／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業務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中策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金屬礦物貿易
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前稱 信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51	放債
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99,000,001美元	-	100	-	-	投資證券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明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銷售電子組件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39,506,046港元 (二零一四年：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2	14
不活躍	英屬處女群島	7	8
不活躍	香港	4	5
		<b>23</b>	<b>27</b>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恒滿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註冊金融機構，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239,466</b>	417,590	109,479	-	-
稅前溢利(虧損)	<b>692,895</b>	274,491	(7,401)	(80,471)	(56,942)
所得稅開支	<b>(108,539)</b>	(1,201)	(403)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b>584,356</b>	273,290	(7,804)	(80,471)	(56,942)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106,529	(9,887)	(10,230)	(13,52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584,356</b>	379,819	(17,691)	(90,701)	(70,4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84,148</b>	376,994	(15,398)	(90,612)	(70,131)
非控股權益	<b>208</b>	2,825	(2,293)	(89)	(336)
	<b>584,356</b>	379,819	(17,691)	(90,701)	(70,467)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593,751</b>	1,272,305	767,643	761,037	839,426
負債總額	<b>(222,751)</b>	(11,761)	(161,267)	(136,457)	(123,314)
	<b>3,371,000</b>	1,260,544	606,376	624,580	716,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371,000</b>	1,259,673	608,871	624,787	716,230
非控股權益	-	871	(2,495)	(207)	(118)
	<b>3,371,000</b>	1,260,544	606,376	624,580	716,112